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各 2,500.00 万元，合计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462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汇利丰”2020 年第 462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2）。

一、公司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9年第63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3月25日	85天	3.80%	全部赎回	44.25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48、2020-00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一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46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3.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委托理财产品二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46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3.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	-----	-----	-----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理财产品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说明部分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6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6.10%/年或1.5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49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0年03月25日	认购结束日	2020年03月26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3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5月15日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产品运作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经低于或者等于参考水平,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6.1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6.1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保持在参考水平之上,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		

	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218)。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相 关 费 用	
各项费用	经初步测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6.10%/年或 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6.10%/年或 1.50%/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取客户管理费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 客户原则上可在产品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后第 2 个工作日起 360 天(含)内在我行规定网点开立增值税发票。如遇特殊情况，开票时间发生调整的，我行将另行公告通知。对公客户开票网点如下：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对公客户开票网点为客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所用银行账户的开户网点所在的一级支行。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对公客户开票网点为客户购结构性存款产品所用银行账户的开户网点。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流 动 性 安 排	
产品质押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2、委托理财产品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说明部分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6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6.10%/年或1.5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49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0年03月25日	认购结束日	2020年03月26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3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5月15日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产品运作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p>(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经低于或者等于参考水平,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6.1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6.10%/年。</p> <p>(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保持在参考水平之上,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0%/年。</p> <p>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p>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218)。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相关费用			
	经初步测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6.10%/年或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6.10%/年或1.50%/年。		

各项费用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取客户管理费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 客户原则上可在产品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后第2个工作日起360天（含）内在我行规定网点开立增值税发票。如遇特殊情况，开票时间发生调整的，我行将另行公告通知。对公客户开票网点如下：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对公客户开票网点为客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所用银行账户的开立网点所在的一级支行。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对公客户开票网点为客户购结构性存款产品所用银行账户的开立网点。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流动性安排	
产品质押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都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SH），

是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60,065,597.75	942,808,688.11
负债总额	64,240,241.91	70,497,438.84
净资产	895,825,355.84	872,311,2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1,067.94	6,954,421.93

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8,386,166.20元，本次委托理财合计支付金额为5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6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9%，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

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8,000.00	8,000.00	80.78	0
2	银行理财	5,000.00	5,000.00	55.00	0
3	银行理财	5,000.00	5,000.00	44.25	0
4	银行理财	2,500.00	/	/	2,500.00
5	银行理财	2,500.00	/	/	2,500.00
合计		23,000.00	18,000.00	180.03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